序号	行政权力名称	行政权力类别	依据类别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责任科室（单位）	追责对象范围	备注
2	**耕地开垦费征收**	行政征收	法律 规范性文件	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** **第30条**国家保护耕地，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。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。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按照“占多少，垦多少”的原则，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；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，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。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，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，并进行验收。 **2.《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10〕47号）** **第3条**非农业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由占用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同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不能补充或不具备补充耕地条件的，计划补充耕地但尚未实施的，以及补充的耕地未经有权机关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均应在办理批次或项目用地审核、审批手续时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。 农民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，不能自行补充数量相同、质量相当耕地的，应缴纳耕地开垦费。	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．受理责任：公示公告申请的材料形式和内容，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用地申请，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。 2．审核责任：对勘测定界成果进行审查，确定耕地的权属、面积、等级等数据，计算并核实耕地开垦费。 3．决定责任：建设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后，经用地申请审查合格，依法批准用地申请。 4．事后监管责任：耕地开垦费存入财政专户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监督。 5．其他责任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监察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》（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第18号）、《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，2020年修正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）、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）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	财务科	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	